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拟对盐龙大道南段快速路工程（龙岗段）评估服务合同进行项目名称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盐龙大道南段快速路工程（龙岗段）评估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1165201

合同金额（万元）：140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原合同项目名称由“盐龙大道南段快速路工程（龙岗段）评估服务”变更为“盐龙大道南段（西坑立交至盐龙大道北段）评估服务”。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由于盐龙大道南段快速路工程（龙岗段）项目红线范围调整，2023年5月29日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重新下达《房屋征收及补偿授权委托书》（深龙土整<委>〔2023〕11号），且项目名称变更为“盐龙大道南段（西坑立交至盐龙大道北段）”。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288号

联系电话：0755-28389674 传真：0755-28389670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